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黃盈瑄  
電話：037-559709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shyi03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[https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\\_download/](https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)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YGE5X9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編定「111年版適用學校之環保法規彙編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8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手冊前於101年8月函頒編訂，期間歷經3次(含本次)更新，內容涵蓋各類學校適用之環保相關規定及管理實務作法，提供學校於推動校園環境管理實務工作時查閱參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